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1590-XM001-2

采购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1590-XM001-2
- 2.项目名称：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51.103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1.1033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51.10335	1	蔬菜研究所食堂更新升级新一批厨房灶具、主副食品加工设备，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特别提醒：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交付所有货物，2024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3.3.2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 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 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

3.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4.售价: 200元, 售后不退。

文件费缴纳方式: 电汇, 备注栏简要注明项目名称, 汇款账户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文件费电汇至如下账户:

收 款 人: 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账 号: 9111007880180000093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50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5150308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

联系方式：闫昀臣，1314640594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昀臣

电 话：1314640594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通道式洗碗机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考察地点： <u>  /  </u> 。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设备更新购置项目</td> <td>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制造业					
9.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正本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p>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响应货物的出厂价、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运保费、安装调试及达到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  账户名称： _____ /  开户行： _____ /  账号： _____ /</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_____ / 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闫昀臣，1314640594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缴纳时间：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并结合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

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6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7 响应文件组成：

一.报价部分（1、响应书；2.报价一览表；3.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技术部分（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授权委托书；5.合同条款偏离表；6.采购需求偏离表；7.近年承揽的类似业绩一览表；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付的其他资料；10.技术部分）

文件装订：**不分册装订**，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提交

-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按照磋商文件格式）</b>	不允许
3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5	响应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	投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不允许

	响应	式响应的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供应商提供若成为最终预成交供应商，承诺在磋商结束后三个日历日内递交磋商时最终响应报价相匹配一致的分项报价清单。（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4.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类似供货业绩	类似供货业绩（与所投货物同类别），每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供货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15
	节能	响应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0.5
	环保	响应核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0.5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认识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工作进行分析。 理解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理解透彻的得 8 分； 理解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理解较透彻的得 4 分； 理解方案内容描述缺失、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方案、或方案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 0 分。	8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在供货期内，供应商要有良好的供货能力。 供货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有利于满足并推进项目供货的，得 20 分； 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详细具体的，得 15 分； 方案描述基本完善、基本详细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得 10 分；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但表意描述有欠缺得 6 分； 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有缺项得 3 分； 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得 8 分； 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 4 分； 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应急方案	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的内容较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报价部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b>最后报价</b>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30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见食堂厨具设备需求一览表）
2.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1.10335万元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食堂厨具设备需求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尺寸(W*D*H)	材质
<b>A 入检区</b>					
A01	收碗车	2	辆	800*560*933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A02	单通工作柜带靠背	1	台	900*55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A03	电子秤	1	台	400*500*850	
A04	平板车	2	辆	850*50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A05	粘捕式灭蚊灯	1	台	400*120*170	
<b>B 员工饮水区</b>					
B01	电热开水器连底座	1	台	380V/9KW	
B02	三级净水器	1	台		
B03	单通工作柜带靠背	1	台	1400*55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B04	粘捕式灭蚊灯	1	台	400*120*170	
<b>C 主食库</b>					
C01	米面架	2	台	1000*500*2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C02	米面架	3	台	1200*500*2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C03	粘捕式灭蚊灯	1	台	400*120*170	
<b>D 副食库</b>					
D01	四层平板货架	7	台	1100*480*15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D02	粘捕式灭蚊灯	2	台	400*120*170	
<b>E 粗加工间</b>					
E01	单孔油水分离器	3	台	425*250*264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E02	大单星盆水池	1	台	1190*7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E03	三星水池	1	台	1800*7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E04	单星工作台	1	台	1500*7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尺寸(W*D*H)	材质
E05	双温水龙头	6	台	320*168*352	
E06	电热水器	1	台	速热式	
E07	洗地龙头	1	台	215*535*530	
E08	粘捕式灭蚊灯	2	台	400*120*170	
E09	双层工作台	1	台	1700*80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E10	1000 多功能切菜机	1	台	1300*700*1140	
E11	切肉片肉丁机	1	台	625*620*890	
E12	绞切肉机	1	台	530*370*730	
E13	不锈钢薯仔脱皮机	1	台	430*450*710	
E14	四层平板货架	1	台	1150*480*153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E15	米面架	1	台	1200*500*2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b>F 面点加工间</b>					
F01	三门烤箱（电热）	1	台	1200*800*1600	
F02	十三盆醒发箱	1	台	700*790*1720	
F03	燃气双门蒸柜（带熄火保护装置）	1	台	1150*910*1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F04	三级净水器	2	台		
F05	燃气单门蒸柜（带熄火保护装置）	1	台	810*910*1850	
F06	电饼铛	2	台	720*655*745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F07	油网烟罩	6.9	m <sup>2</sup>	5730*1200*5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F08	装饰板	5.8	M	5730*35*10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F09	厨房灭火系统	1	台	800*200*700	
F10	冷藏操作台（右）	1	台	1200*700*800+150	
F11	双星水池	1	台	1200*7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F12	双温水龙头	2	台	320*168*352	
F13	单孔油水分离器	1	台	425*250*264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F14	洗地龙头	1	台	215*535*530	
F15	电热水器	1	台	速热式	
F16	粘捕式灭蚊灯	1	台	400*120*170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尺寸(W*D*H)	材质
F17	面粉车	4	台	500*600*53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F18	吊天花双层架	2	台	1400*350*15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F19	包边木案工作台	2	台	1500*80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F20	压面机	1	台	650*980*1000	
F21	卧式和面机	1	台	800*700*800	
F22	搅拌机	1	台	B20	
F23	冷藏四门高身柜	1	台	1210*700*1980	
<b>G 热菜间</b>					
G01	燃气三门海鲜蒸柜（带熄火保护安全装置）	1	台	1200*910*1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02	三级净水器	1	台		
G03	燃气双头矮汤炉（带熄火保护安全装置）	1	台	1400*850*800+4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04	炉拼台	4	台	400*1200*800+4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05	燃气双头双尾小炒灶（带熄火保护安全装置）	1	台	2200*1200*800+4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06	调料车	2	辆	540*72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07	燃气单头大锅灶（带熄火保护安全装置）	2	台	1200*1200*800+4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08	油网烟罩	13.9	m <sup>2</sup>	9230*1500*5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09	装饰板	9.3	M	9230*35*10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10	厨房灭火系统	1	台	800*200*7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11	双通工作台	2	台	1700*80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12	双通工作台	2	台	1800*80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13	拼板	1	台	600*800*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14	吊天花双层架	4	台	1800*350*15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15	单通工作柜	1	台	1800*60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16	冷藏操作台（右）	1	台	1800*700*800	
G17	单孔油水分离器	2	台	425*250*264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18	双温水龙头	2	台	320*168*352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尺寸(W*D*H)	材质
G19	双星水池(背靠式)	1	台	1300*600*800	304 不锈钢
G20	单通工作柜	1	台	1500*60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21	冷藏操作台(右)	1	台	1500*700*800	
G22	冷藏四门高身柜	3	台	1210*700*1980	
G23	洗地龙头	1	台	215*535*530	
G24	四层平板货架	2	台	1000*480*153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G25	粘捕式灭蚊灯	2	台	400*120*170	
G26	双层餐车	2	辆	850*450*9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b>H 凉菜间</b>					
H01	挂衣钩	1	台	410*45*50	
H02	感应水龙头	4	台	155*92*120	
H03	洗手星	1	台	400*300*5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H04	干手器	1	台	156*176*207	
H05	粘捕式灭蚊灯	1	台	400*120*170	
H06	单通拉门挂墙柜	2	台	1225*350*6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H07	空调	1	台	950*286*350	
H08	刀具消毒柜	1	台	410*170*620	
H09	冷藏操作台(右)	1	台	1800*700*800+150	
H10	三星水池柜	1	台	1200*7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H11	冷藏四玻璃门高身柜	1	台	1210*700*1980	
H12	单通工作柜	1	台	1750*65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H13	紫外线消毒灯	2	台	40W	
<b>I 洗碗间</b>					
I01	洗地龙头	1	台	215*535*530	
I02	单孔收餐工作台(带靠背)	1	台	850*76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03	双星污碟台(右台)	1	台	1850*76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04	双温水龙头	2	台	320*168*352	
I05	单孔油水分离器	1	台	425*250*264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06	双温高压花洒	1	台	320*552*1200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尺寸(W*D*H)	材质
I07	电热水器	1	台	速热式	
I08	软水机	1	台	2T	
I09	通道式洗碗机	1	台	1250*770*16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10	装饰板	1.6	M	1600*35*10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11	油网烟罩	2	m <sup>2</sup>	1600*1200*5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12	洁碟台 B	1	台	1870*76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13	双层墙架	1	台	1368*400*4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14	拼板	1	台	1368*26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15	拼板	1	台	1647*26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16	拼板	1	台	515*26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17	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	1	台	1160*500*1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18	四门碗柜	3	台	1080*480*1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19	双层工作台带靠背	1	台	860*48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I20	粘捕式灭蚊灯	1	台	400*120*170	
<b>J 备餐间</b>					
J01	双温水龙头	1	台	320*168*352	
J02	单星水池	1	台	500*6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J03	单通工作柜带靠背	1	台	1400*6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J04	单通工作柜带靠背	1	台	1260*6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J05	单通工作柜带靠背	1	台	1500*6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J06	三级净水器	1	台	流量 800G	
J07	制冰机	1	台	500*600*800	
J08	单门留样柜	1	台	600*580*1980	
J09	单通拉门挂墙柜	2	台	1230*350*6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J10	粘捕式灭蚊灯	1	台	400*120*170	
<b>K 自选区</b>					
K01	长方形高级餐炉	12	台	565*430*290	
K02	保温汤锅	4	台	350*350*390	
K03	转角柜	1	台	700*600*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尺寸(W*D*H)	材质
K04	单通移门荷台柜	7	台	1800*600*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05	转角柜	2	台	440*600*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06	转角柜	1	台	600*600*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07	嵌入式消毒柜	2	台	1135*49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08	不锈钢镶嵌柜	2	台	1380*700*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09	不锈钢拼柱	2	台	900*240*10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10	不锈钢拼柱	1	台	2760*150*2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11	不锈钢拼柱	1	台	220*240*10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12	筷子机	3	台	260*280*250	
K13	刷卡机	2	台	采购人自备, 不作报价	
K14	单通工作柜带靠背	2	台	1800*6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15	转角柜	1	台	500*60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16	双孔收餐工作柜带车	1	台	1260*76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17	转角柜	1	台	590*60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K17b	10A 面板插座带盒	9	个	590*600*800	
<b>L 打包间</b>					
L01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1	台	1500*76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L02	单通工作柜	1	台	900*76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L03	拼板	1	台	500*760*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L04	刷卡机	1	台	采购人自备, 不作报价	
L05	小四格凉菜工作柜	1	台	750*760*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b>L 保洁间</b>					
L06	拖布沥水挂架	1	台	600*400*180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L07	单星盆水池	1	台	600*6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L08	单温水龙头	1	个	100*237*352	
<b>M 二层自助区</b>					
M01	转角柜	1	台	700*700*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M02	嵌入式消毒柜	1	台	1135*490*800	
M03a	不锈钢镶嵌柜	1	台	1200*700*8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M03b	单通移门荷台	1	台	1200*700*850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尺寸(W*D*H)	材质
	柜				
M04	单通移门荷台柜	3	台	1800*700*850	
M05	刷卡机	1	台	采购人自备, 不作报价	
M06	筷子机	1	台	260*280*250	
M07	长方形高级餐炉	6	台	565*430*290	
M08	保温汤锅	2	台	350*350*390	
M09	单眼收餐柜带车	1	台	700*7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M10	单通工作柜带靠背	1	台	1500*700*800+150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M11	收碗车	1	台	800*560*933	201 不锈钢/1.2mm 厚及搭配

##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交付所有货物，2024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之后根据采购进度，分批支付合同款，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双方查验合格后 14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合同进度；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递交所有设备验收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 20%的尾款。

3.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质保期

4.1 验收合格后 1 年；（如需求中有特殊规定则应以特殊规定为准）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外出现故障免费维修。

4.2 供应商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4.3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提供现场维护 1 年，每季度现场维护。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30 分钟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无法解决的由供方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项目采购结果, \_\_\_\_\_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政府采购法》,经\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食堂厨具设备需求一览表。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所有货物,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小时内响应，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人民币大写：元；¥ )的预付款；之后根据采购进度，分批支付合同款，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双方查验合格后 14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合同进度款(人民币大写：元；¥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递交所有设备验收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 20%的尾款(人民币大写：元；¥ )。

**质量保证金：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费用之前，乙方需向用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双方查验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



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2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响应货物的出厂价、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运保费、安装调试及达到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食堂厨具设备需求一览表”扩展此表内容，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技术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原件。
- 5.本授权书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无需密封本授权。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未勾选则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近年承揽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双方盖章页及体现合同标的内容的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评分内容。）

近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

类似业绩是指已完成的同类供货业绩。

##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若为成交供应商则应在发出中标公告3个日历日内提交最终分项报价明细清单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内容自拟）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项目理解与认识
-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 安装、调试方案
- 应急方案